

彰化銀行 107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本行相關規章(例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先行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簽訂之契約(例如：零售通路商相關活動合約等)中訂定誠信行為相關條款。</p> <p>(二)本行已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即法令遵循處)，負責「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事宜之處理，及監督本行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章之執行等事項，並每年定期評估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p> <p>(三)1.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利益迴避條款，本行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遵守本行「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作業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防止利益衝突。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2.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行「員工行為準則」明定利益衝突政策，明確規範員工執行業務時應以追求本行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避免個人利益與本行利益產生衝突或相違背，包括因職務或職位關係，而與客戶、交易對象、競爭對手或其他員工間所可能導致之利益衝突。 4.本行與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業務時，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p> <p>(四)1.本行已建立會計制度並適時依規修正，作為業務及管理之帳務處理準則，落實分層負責，有效執行內部控制，俾全體員工誠信辦理本行各項業務。 2.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本行內部稽核對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向本行董事會報告。</p> <p>(五)1.本行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包括「法令遵循與員工行為準則(含性騷擾防制及救濟)」、「洗錢防制法與認識客戶政策(含缺失案例探討)」、「銀行員的財經法律知識」及「金融反洗錢及法令遵循實務(含公平待客原則)」等；本行於107年舉辦對高階主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高階課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另對新進行員、儲備負責人及儲備經理施以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認識客戶(KYC)政策與員工行為準則訓練共37.5小時，計342人；並錄製「107年(上/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宣導」課程對全體行員加以宣導共3小時，上半年共計6,156人及下半年共計6,050人參加本課程訓練。 2.本行蒐集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金融同業重大裁罰案件，以書面通知相關業務主管處，作為其檢討執行業務適法性之用，透過各類宣導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標準，強化員工遵法意識，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有關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 3.為強化營業單位負責人防弊能力，針對營業單位負責人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深入檢討金融機構舞弊事件發生原因及說明本行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外，並討論防弊監控之重點。此外，本行每年定期舉辦「國內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人員訓練」等課程，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設有檢舉信箱、專線等，如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應向本行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進行檢舉並提出「檢舉報告書」，由專責單位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受理。</p> <p>(二)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行專責單位於接獲檢舉案件後將轉請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查明相關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對於應歸責之行員移送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適當懲處；如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p> <p>(三)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檢舉處理辦法」，對於檢舉人所有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及本行官方網站中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事宜之運作已依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